

股票简称：恒星科技

股票代码：002132

公告编号：2016058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恒星科技”）于2016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万富”）30%的股权转让给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鑫融基”）。同日，公司与河南鑫融基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郑州万富的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转让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地址：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谢保军
- 4、注册资本：106,108.5942 万元
- 5、主营业务：生产销售、钢帘线，胶管钢丝、镀锌钢丝、镀锌钢绞线及其他金属制品；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。

（二）受让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- 3、注册资本：163,900 万元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年永安
- 5、住所：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92 号院 1 幢 5 楼西侧
- 6、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、债权投资、项目投资、资产管理、并购重组、投资管理及咨询、理财信息咨询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- 2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3 号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4、代表人：史万福
- 5、资本：15,000 万元
- 6、日期： 2011 年 9 月 15 日
- 7、范围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；办理中小企业发展、管理、财务等咨询业务；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- 8、构成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 (%)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	7,650.00	51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,500.00	30
邓琳琳	2,100.00	14
雷潞	750.00	5
合 计	15,000.00	100

9、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项目	2015年12月31日	2016年3月31日
资产总额(万元)	17,421.20	16,230.04
负债总额(万元)	19.45	658.25
净资产(万元)	17,401.75	15,571.79
营业收入(万元)	1,785.59	38.13

营业利润（万元）	521.85	-55.46
净利润（万元）	389.93	-59.06

注：上述表格中 2015 年度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公司未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。

四、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甲方：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乙方：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三）股权转让及价格：

1、本次股权转让前，乙方持有郑州万富 30%的股权，乙方将其持有的 30%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。

2、郑州万富 2015 年审计报告显示郑州万富净资产为人民币 174,017,478.13 元，扣除分配股利人民币 18,654,498.13 元后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155,362,980.00 元，折合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.0358 元，甲方以此净资产为计价依据，认购受让的股权。

3、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6,611,000 元（大写：肆仟陆佰陆拾壹万壹仟元整），作为本次受让乙方所持郑州万富 30%股权的交易价款。

（四）双方的权力与义务

1、郑州万富股权转让完成后，甲方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合作协议》、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文件的规定权限，与其他股东共同修订公司章程，并及时提交股东会通过。

2、郑州万富股权转让完成后，甲方依据所受让郑州万富的股权，对郑州万富行使管理权。

3、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转让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有效收据。

4、甲方出资后郑州万富应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甲、乙双方均有义务配合办理郑州万富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，相关费用由郑州万富承担。

5、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需缴纳的税款，由交易双方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各自承担。

（五）协议的终止和解除

1、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，则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协议，并收回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：

（1）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，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；

（2）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，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；

（3）出现了任何使乙方的声明、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。

2、在甲方的股东地位确立前的任何时间，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，则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协议：

（1）甲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，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；

（2）出现了任何使甲方的声明、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。

3、发生以下情形时，本协议解除，甲方收回股权转让款：

（1）本协议签署后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，适用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及监管文件等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，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、规章及监管文件等不符，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及监管文件等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。

（六）违约责任

1、本协议的订立、生效、履行、解释、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。

2、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，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，即构成违约。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五、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股权转让协议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 日